**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九條  委託人於同一日等價成交系統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不得互為相抵辦理給付結算。但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以資券相抵方式辦理給付結算及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於同一日等價成交系統交易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反向沖銷同種類有價證券，採相抵方式辦理給付結算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委託人於同一日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盤後定價交易，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不得互為相抵辦理給付結算。但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以資券相抵方式辦理給付結算及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於同一日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時間買進並於盤後定價交易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採相抵方式辦理給付結算者，不在此限。 | 配合開放委託人得從事有價證券先賣出後買進之當日沖銷交易，爰調整本項但書規定。 |